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湯旻芳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776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2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052175_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52175_10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銘傳大學辦理「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及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5年6月4日銘校師課字第1150110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旨揭學分班之教師，請於115年6月11日(四)起至6月18日(四)報名參加，線上報名至下午5時截止；郵寄書審資料限掛郵戳為憑，報名資格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。
- 三、若有疑問請逕洽該校承辦人：師培中心張家碩辦事員，連絡電話：(03)350-7001分機5367，電子郵件：
chiashuo@mail.mcu.edu.tw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6/09
15:50:25
文
章

教務處國中部 115/06/09 15:55



115000675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